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交運字第 1155004625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係推動高齡駕駛換照新制，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因社會有儘速施行之期待，且未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專員。

（四）電話：（02）2349-2133。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前次新增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將特定違規之累犯納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範圍，及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高齡者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要求駕駛人於換照前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	配合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新增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將特定違規之累犯納入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範圍，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款次規定。

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一年內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同一條項每達三次；其駕駛營業大型車者每達二次。	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一年內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同一條項每達三次；其駕駛營業大型車者每達二次。	
十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	十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	

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八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八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第六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講習。	第六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講習。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駕駛人應於換照前完成道路交通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前項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 公路主管機關對年滿七十歲之駕駛人，於換發駕駛執照前，應施以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前項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	安全講習後始得換照，爰增訂第三項。